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☐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☒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佛山鉍利电子有限公司			
省份 (2)	广东省	地市 (3)	佛山市	区县 (4)	南海区
注册地址 (5)	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工业区麒岭路1号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工业区麒岭路1号			
行业类别 (7)		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3°2'29.22"	中心纬度 (9)		23° 4'49.76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	91440605764916940C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	/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	徐庆山	联系方式		0757-88536828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混料→注塑→装配→检测→成品		扬声器/新型微型电声器件		3000	万个
燃料使用信息 ☐ 有 ☒ 无					
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VOCs辅料1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☐ 有 ☒ 无					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厨房油烟处理设施		静电油烟净化器治理			1
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1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	数量
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(DA-002)	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-2001			1
注塑废气排放口 (DA-001)	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-2015			1
废水 ☒ 有 ☐ 无			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生活污水处理系统		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法			1
排放口名称		执行标准名称		排放去向 (19)	
生活污水排放口	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/ 26—2001	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: 排入 <u>罗村污水处理厂</u> ☐ 直接排放: 排入	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	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	去向	
边角料		☐ 是 ☒ 否	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☒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☒ 送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	
废活性炭		☒ 是 ☐ 否	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☒ 送资质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: D16	

	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 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1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，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，经车间通风扩散、周边绿色植物吸收，可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恶臭（以臭气浓度表征）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、无组织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2、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，项目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：昼间等效声级≤60dB(A)、夜间等效声级≤50dB(A)，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3、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。

注：

（1）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
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
（5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
（6）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。

（7）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
（8）、（9）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
（10）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（11）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位代码）等。

（12）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（13）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4）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5）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（16）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（17）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（18）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（19）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（20）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